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NT

KNT HOLDINGS LIMITED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5)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40%股本權益的 須予披露交易的 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嘉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就收購事項所發表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的專有詞彙應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有關賣方的其他資料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林深先生(間接擁有賣方52.80%股本權益)、朱琳先生(間接擁有賣方31.68%股本權益)及朱婷女士(間接擁有賣方11.52%股本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管理、投資、開發及經營特賣場及零售店，在中國擁有龐大的業務網絡。

* 僅供識別

代價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將以下列方式償付：

- (i) 買方將於由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30天內，向雙方同意的託管賬戶支付可退還按金人民幣2,000,000元(或其他等值外幣) (「按金」)；及
- (ii) 買方將於由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90天內，(a)以現金或(b)透過由本公司發行等值的債券或債務工具(條款將由訂約各方協定)向賣方支付餘額人民幣18,000,000元。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倘買方於90天內藉盡職調查發現任何不當行為或違規事宜，則須應買方要求向買方退還按金。收購事項應於由股權轉讓協議簽訂日期起計90天內(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支付按金。本公司正就支付按金及進行進一步的盡職調查與賣方磋商。按金將由一名雙方同意的託管代理人持有，以盡量減低本公司的對手方風險。

即使完成盡職調查及收購事項，股權轉讓協議訂明買方仍將保留權利，於轉讓目標公司40%股本權益的登記手續完成後一年內，要求賣方解除收購事項並向買方退還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而買方可於考慮(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展望、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以及經濟前景後行使有關權利。經考慮有關賣方的背景及公開可得資料(包括本公司取得的查冊報告)，董事認為賣方將可能有能力履行於股權轉讓協議下的義務，並擁有足夠財務狀況及資源向本公司償還代價(如有必要)。

目標公司目前的註冊及未付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向買方承諾，於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40%股本權益的登記手續完成後，賣方將於買方出資之同時向目標公司出資人民幣30,000,000元，使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於完成後繳足。買方應向賣方支付的代價擬用於在完成時向目標公司出資，而賣方將同時就未付資本結餘出資，使未付資本於完成時悉數繳足。買方所收購的40%股本權益將於完成後即時繳足，而除應向賣方支付的代價外，買方將毋須再作出資。

有關目標公司的其他資料以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為建議業務營運進行籌備工作，但迄今尚未產生任何收益。

目標公司正探索多個商業項目，包括一個正與賣方及其中國業務夥伴（從事管理及／或經營零售特賣場／店舖的業務）處於較後期磋商階段的項目。賣方及其業務夥伴已承接一個項目，在貴州省開發及營運一個估計面積3,200,000平方米的新型綜合複合項目，設有零售店、文化旅遊及保健業務以及其他配套業務（「貴州項目」）。目標公司擬向貴州項目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以及透過特賣場及零售店銷售及分銷本集團的成衣產品。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目標公司已與一名中國業務夥伴訂立無約束力的意向書（「意向書」），但訂約各方尚未簽訂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該名中國業務夥伴為賣方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專注於在貴州投資、發展、運營及管理傳統及新型特賣場。根據意向書，目標公司將取得優先權就貴州項目的物業經營及管理與其業務夥伴合作。因此，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將讓本集團與目標公司各自在中國市場的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並讓本集團在中國探索及拓闊其業務展望。預期賣方及／或其業務夥伴將於二零二三年或前後委聘目標公司進行貴州項目。

倘目標公司獲委聘為貴州項目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以及銷售及分銷成衣產品，則可為其本身及間接為本集團賺取穩定的經常性收入。由於賣方及其中國業務夥伴與若干優質品牌及主要零售商已建立業務關係，故貴州項目可望吸納主要品牌及時裝零售商，建立特賣場購物平台及休閒複合項目，吸引中國客戶。此舉將可協助本集團開拓中國市場，透過貴州項目向商戶及客戶銷售及分銷成衣產品（包括伴娘裙、婚紗及特別場合服）。貴州項目的性質為購物、休閒及旅遊綜合複合項目，亦與本集團為特別場合而設的產品系列相輔相成。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中國的收入不足1%。鑒於中國市場規模龐大，目標公司可讓本集團將業務拓展至向中國客戶銷售及分銷成衣產品，增加收益。

由於本公司尚未支付按金，賣方不願意於支付按金前提供資料，故本公司對目標公司進行的盡職調查有限。本公司將於支付按金後對目標公司進行更為廣泛的盡職調查，以確保信納目標公司的業務展望及對本公司的裨益後，方會落實完成。董事會亦已考慮投資於經營類似業務的其他目標，惟尚未發現任何其他具吸引力的目標。然而，目標公司的背景及業務潛力對董事會具吸引力，可透過貴州項目以及賣方及其中國業務夥伴的平台，協助本集團拓展在中國銷售及分銷成衣產品的業務，並擴大客戶基礎，使中國消費者接觸其產品。本集團成衣產品製造及貿易業務的收益基礎日後將因此擴大，繼而提高股東的投資回報。

倘本公司不會進行收購事項，本公司將會另行發表公告。倘本公司進行收購事項，則本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另行發表公告及披露價格敏感資料，並將於完成後滿一年期之時以及在適當時候不時提供進一步消息。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726,111元及人民幣3,956,354元。以下資料為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1,772,885	2,183,469
除稅後虧損淨額	<u>1,772,885</u>	<u>2,183,469</u>

承董事會命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碩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莊碩先生、莊斌先生及林志遠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胡仕林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傲文先生、劉冠業先生、袁景森先生及劉國勳先生組成。